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董事會宣佈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建峰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馬建峰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的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寧波波導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馬先生現時不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作為公司秘書所需經驗及資格。就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由馬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馬先生將由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黃佩玲女士從旁協助，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務，並將於該豁免期內每年最少報讀15小時之持續專業培訓課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馬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旭博士、張余慶先生及朱鵬飛先生。